

(2021)浙0281民初7794号

孙伟良(公民身份证号:3306231982****7015)、
中融航(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44HOP):原告陈冬仔与被告海南
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中融航(浙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盛继勇、第三人孙伟良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已立案
受理。因无法用其他方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
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的事实:1.请求依法撤
销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1执139号执行裁
定书,不支付原告陈冬仔为(2021)浙0281执1232号
案件的被执行人;2.请求判决认定原告陈冬仔与被告盛
继勇签订的假产权证无效;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
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余姚市
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
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
员叶锋适用普通程序于2022年1月27日9时00分在
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23号
丰县富鑫钢化玻璃厂因被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
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617905,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
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丰县富鑫钢化
玻璃厂。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该银行承兑汇
票号码为31300051/50617905,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木辛源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
为宁波塑虹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6月3
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2月3日,最后持票人为丰县
富鑫钢化玻璃厂。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1年10
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18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至
票据到期日后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
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
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
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0)浙0604破4号之一

2020年7月30日,本院根据你公司上虞区力峰实业
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万格印染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本院查明,经管理人核查,浙江万格印染有限
公司名下资产净值为5654578.47元,负债超过5000万元
元,已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浙江万格印染有限公司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
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
定,本院于2021年7月27日裁定宣告浙江万格印染有
限公司破产。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359号

夏正红:本院受理的原告瑞安市黎理胶有限公司与
被告夏正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1民初7359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破40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裁定受理瑞安市三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12日前,
向温州三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龙大厦七层联
系人:陶宏桥、施小旋联系电话:0577-88699006、
13757720722。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

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定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乐清市
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破4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隆宝贸易
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1年12月
12日前,向浙江隆宝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
监督卡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的事实:1.请求依法撤
销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281执139号执行裁
定书,不支付原告陈冬仔为(2021)浙0281执1232号
案件的被执行人;2.请求判决认定原告陈冬仔与被告盛
继勇签订的假产权证无效;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
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余姚市
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
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由审判
员陶宏桥、施小旋联系电话:0577-88699006、
13757720722,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

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定于2021年12月14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
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2593号

温州同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庄安
文与被告温州同筑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张自建建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民事诉讼规定的其他
方式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
书,判决:被告孔秀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舜森服装辅料店货款15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5元,由被告孔秀国负担。公告费600元
(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孔秀国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
后直接交给原告海宁市海洲街道舜森服装辅料店。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乐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22民初2077号

潘冷燕:本院受理上诉人薄元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21)浙04民终207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300元,由上诉人薄元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请上诉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4民终1416号

冯林祥:本院受理原告胡伟与被告冯林祥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
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
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
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早上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04民初27号之一

本院根据债权人胡伟的申请于2021年9月28日裁
定受理浙江凯迪林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
年10月11日指定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管理人。
浙江凯迪林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住所地浙江省嘉
兴市中环广场西区A座1302室邮寄破产清算案卷
件,联系电话13456264010联系人朱律师申领案卷,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
补充申报,但由此产生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
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凯
迪林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权持有人应向管理人
交付财产,并配合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
凯迪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财产管理人员及
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配合管理工作,向管理人提交其
占有和管理的相关账册和财物。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32民初1927号

张继荣(男,196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
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板桥村西14幢3单元502室):本
院受理的原告姚春妹与被告张继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作出(2021)浙0503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
现原告姚春妹不服本院判决,提出上诉。因用法律规定
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及材料,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姚春妹的上诉请求:1.中院撤销原审判决,
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
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及其他材料,逾期则
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1751号

王高宏、夏彩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吉安纺织有限公司
与被告王高宏、夏彩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
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1)浙0523民初1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如下:王高宏、夏彩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返还浙江吉安纺织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罚息,复
息362136.68元(暂计算至2021年1月11
日,此后按年利率8.025%上浮50%计付未付利息计
收复息至款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
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3民初246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20日,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
未提供企业账册、财务凭证等全部资料,导致无法对
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同时经办管理人认为债务
人名下不动产可分配,且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
请求法院宣告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
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四十三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
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
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财产清
算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
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
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由债务人财产
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继续支付清算程序,符
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破
产。二、终结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
自即日起生效。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46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0月20日,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
未提供企业账册、财务凭证等全部资料,导致无法对
债务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同时经办管理人认为债务
人名下不动产可分配,且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故
请求法院宣告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
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四十三条,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
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
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
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财产清
算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
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
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由债务人财产
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继续支付清算程序,符
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一、宣告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破
产。二、终结东阳市丽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
自即日起生效。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246号

王伟芳:本院受理原告胡永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0)浙0784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如下:一、被告胡永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原告胡永伟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按年利率4.35%计算,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
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永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00元,由被告胡永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483号

胡伟芳:本院受理原告胡永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1)浙0802民初64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如下:一、被告胡永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原告胡永伟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按年利率4.35%计算,自2018年1月1日起至实际
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胡永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00元,由被告胡永伟负担。限你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6483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台州立天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8,298.42万元,本金为2,708.25万元,利息5590.17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该债权由
于卫敏、李林平、於卫建、张燕、於则有、徐香春、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博园路1号3幢的房地产,最高抵押金额6119.38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
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
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
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浙0802民初6483号

公告有效期限: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月28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29日

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29日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6320元,由王高宏、夏彩霞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
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464号

丁普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支行与被告丁普杰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523民初3464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丁普杰支付原告农
行安吉支行借款本金10000元,利息469640.51元,分期手续费
3304.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5203.2元,共计756219.4
元;美元账户本金4501.53元,利息8841.68元,逾期还款
违约金287.74元,共计美元13630.95元,同日汇率折
算人民币为88209.97元。分期手续费为每期826.2
元,逾期利息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款项之日止,连
带约金为88209.97元的5%;二、被告丁普杰赔偿原告农
行安吉支行律师费6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丁普
杰承担;三、被告丁普杰赔偿原告农行安吉支行公告费
100元。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丁普杰负担。限你自本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副本,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6188号

刘伟东:本院受理原告黄永伟与被告刘伟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1)浙0784民初61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一、被告刘伟东归还原告黄永伟借款10000元并
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月1日止,
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刘伟东赔偿原告黄永伟
律师费2000元;三、驳回原告黄永伟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刘伟东负担。限你自本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状副本,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14号

胡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1)浙0726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一、被告胡美珍归还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按年利率2%计算);二、驳回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胡美珍负担。
限你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
状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14号

胡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1)浙0726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一、被告胡美珍归还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按年利率2%计算);二、驳回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胡美珍负担。
限你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
状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14号

胡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
送达(2021)浙0726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
容:一、被告胡美珍归还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
按年利率2%计算);二、驳回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的
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胡美珍负担。
限你自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诉
状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14号

胡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德勤进出口有限公司、徐薇: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